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1〕38号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清明节期间是我县森林火灾集中高发时段，也是春季森林消防的关键时期。据气象部门预报，未来一段时期，我县天气连续晴燥，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森林消防形势异常严峻。眼下清明将至，为倡导文明祭祀并切实打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攻坚战，确保我县森林资源与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切实做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强化值班加班工作。**各乡镇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每日下午4时前向县防火办报告火情信息。要加强值班力量，特别是3月26日、27日双休日和4月3日、4日、5日清明节期间，各乡镇要至少安排一半以上人员进行森

林消防加班（如遇雨天，则按平时正常值班制度执行）。

**二、强化野外火源巡查。**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清明森林消防工作的通告》规定，3月26日至4月10日为全市林区野外禁火期，林区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各乡镇、国有林场和风景管理处要安排专门力量进行野外火源巡查管理。重点地段、重要路口要安排力量进行严防死守，严禁一切火具和蜡烛、鞭炮、纸钱等易燃物品带入林区。各乡镇要及时督促护林员认真履行职责，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上天气每天要在重要地段进行巡山管理，严禁一切林区野外用火。

**三、强化火险隐患排查。**温州市森防指《关于开展“平安清明”森林火险隐患大排查的通知》（温森防发明电〔2011〕7号）已传真至各乡镇。各乡镇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足够力量，对重点地段开展拉网式排查，并将排查情况登记造册后于4月12日前报县森林消防办公室。要坚决把森林火灾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平安清明。

**三、强化森林消防督查。**各乡镇、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高度警惕，全力以赴落实好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各种措施。县委、县政府森林消防督查组要对全县各乡镇森林消防工作进行明查暗访，特别是对双休日和清明法定节日期间的值班和加班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到岗到位，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四、强化森林消防宣传。**要切实加大对森林消防的宣传力

度，营造浓厚的森林消防氛围。一是县广播电视台、永嘉网、《今日永嘉》等媒体要开辟专栏，向群众宣传防火通告有关规定、每日火险等级、扑救安全知识、防火法律法规等，提高群众森林消防意识；二是各乡镇要尽快将市政府的森林消防通告分发到村（居），并及时张贴宣传；三是要安排专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四是要组织驻村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到岗到位，开展各种形式的面对面宣传。五是教育引导上坟人员摒弃烧纸钱、放鞭炮的陋习，倡导清明上坟祭祖栽种长青树、献鲜花、花篮、花圈等文明新风尚。

**五、强化科学扑救火灾。**各乡镇、有关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思想，把安全扑救放在首要的位置来抓。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各乡镇领导要立即到达火灾现场，对火灾发生趋势做出准确判断，科学调度扑救队伍上山扑救。各森林消防队伍要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做好人员、车辆、工具和物资准备，严阵以待。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要及时出动，确保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并坚持科学扑救，保证扑火人员人身安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消防 紧急通知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3月25日印发

---